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或倘較後，則為緊隨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13層會議室(郵編100044)舉行二零一四年年度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Trade Worlder Shipowning Ltd.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總代價人民幣146,454,617.5元(可予調整)轉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運華船務有限公司、運富船務有限公司、運貴船務有限公司及運榮船務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各有關股東貸款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香港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arine Harvest Shipping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總代價人民幣23,648,084.72元(可予調整)轉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49%股權，以及有關股東貸款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中外運集運49%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總代價人民幣24,613,312.67元(可予調整)轉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以及有關股東貸款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中外運集運51%收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中外運集運49%收購協議，統稱為「中外運集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總代價人民幣227,811,640.53元(可予調整)轉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陽光速航運輸有限公司(「中外運速航」)的全部股權，以及有關股東貸款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中外運速航收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通過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向中外運速航提供的全部金額的委托貸款(「委托貸款」)於中外運速航收購協議完成後存續；
- (E) 倘Trade Worlder Shipowning Ltd.及／或Marine Harvest Shipping Limited未能根據香港收購協議及中外運集運49%收購協議完成其收購，批准中國外運長航根據中國外運長航於中外運集運收購協議作出的承諾(「母公司承諾」)，按香港收購協議及中外運集運49%收購協議相同條款收購：(i)運華船務有限公司、運富船務有限公司、運貴船務有限公司及運榮船務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各有關股東貸款；及(ii)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49%股權以及有關股東貸款；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香港收購協議、中外運集運49%收購協議、中外運集運51%收購協議、中外運速航收購協議、委托貸款存續及母公司承諾（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及修訂中外運集運49%收購協議、中外運集運51%收購協議及中外運速航收購協議）或與之有關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由於(i)香港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中外運集運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及中外運速航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中外運集運51%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ii)自中外運速航收購協議完成而存續委託貸款之關連交易；及(iii)有關香港收購協議及中外運集運49%收購協議的母公司承諾乃中外運集運收購協議之條款，故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單獨決議案以供批准所有該等協議。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前述決定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6. 於通告之日，趙滙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關鵬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林、虞健民及許克威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敏杰、陸正飛、劉克固及劉俊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